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redacted]

F +86 755 2216 3380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redacted]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

[redacted]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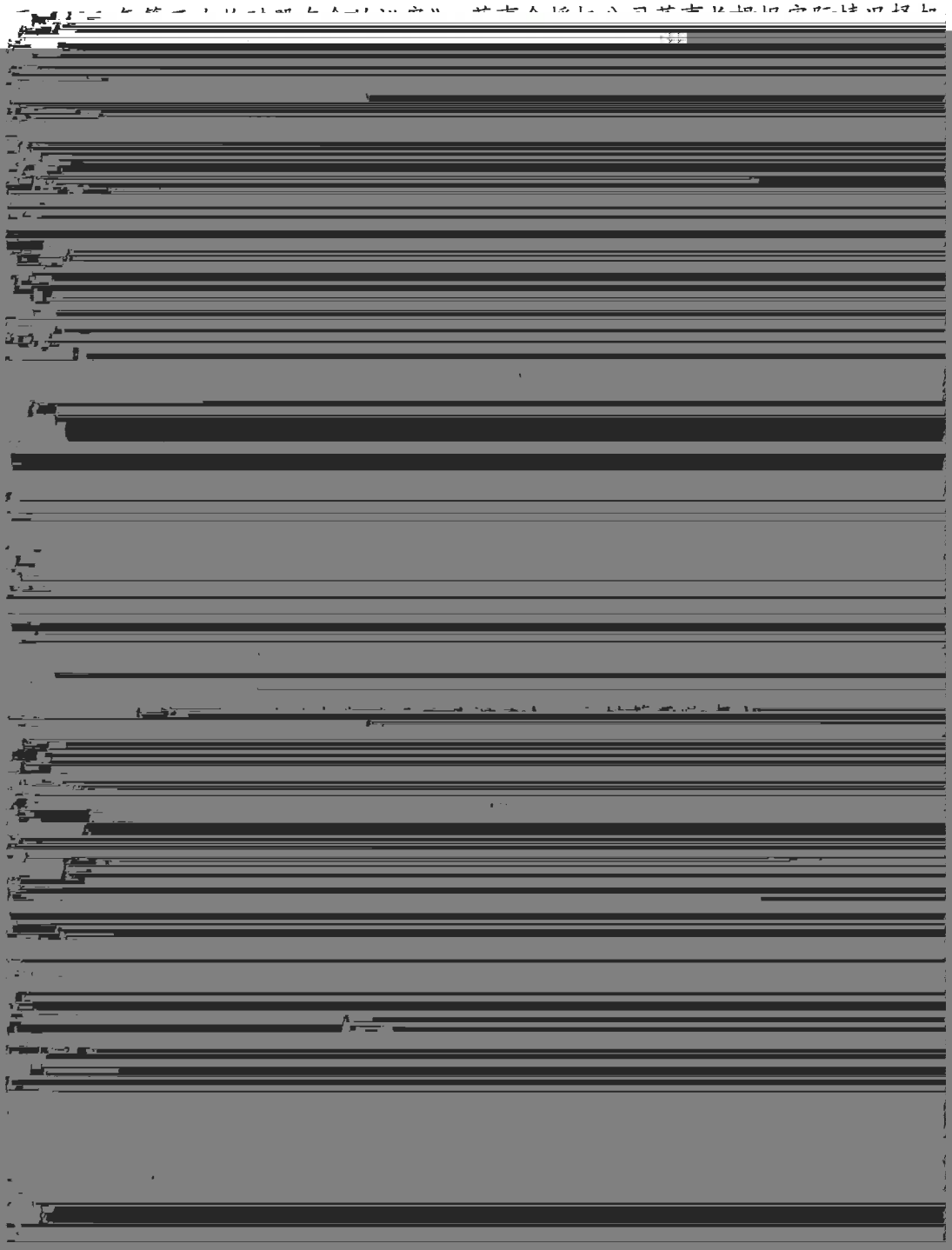
7.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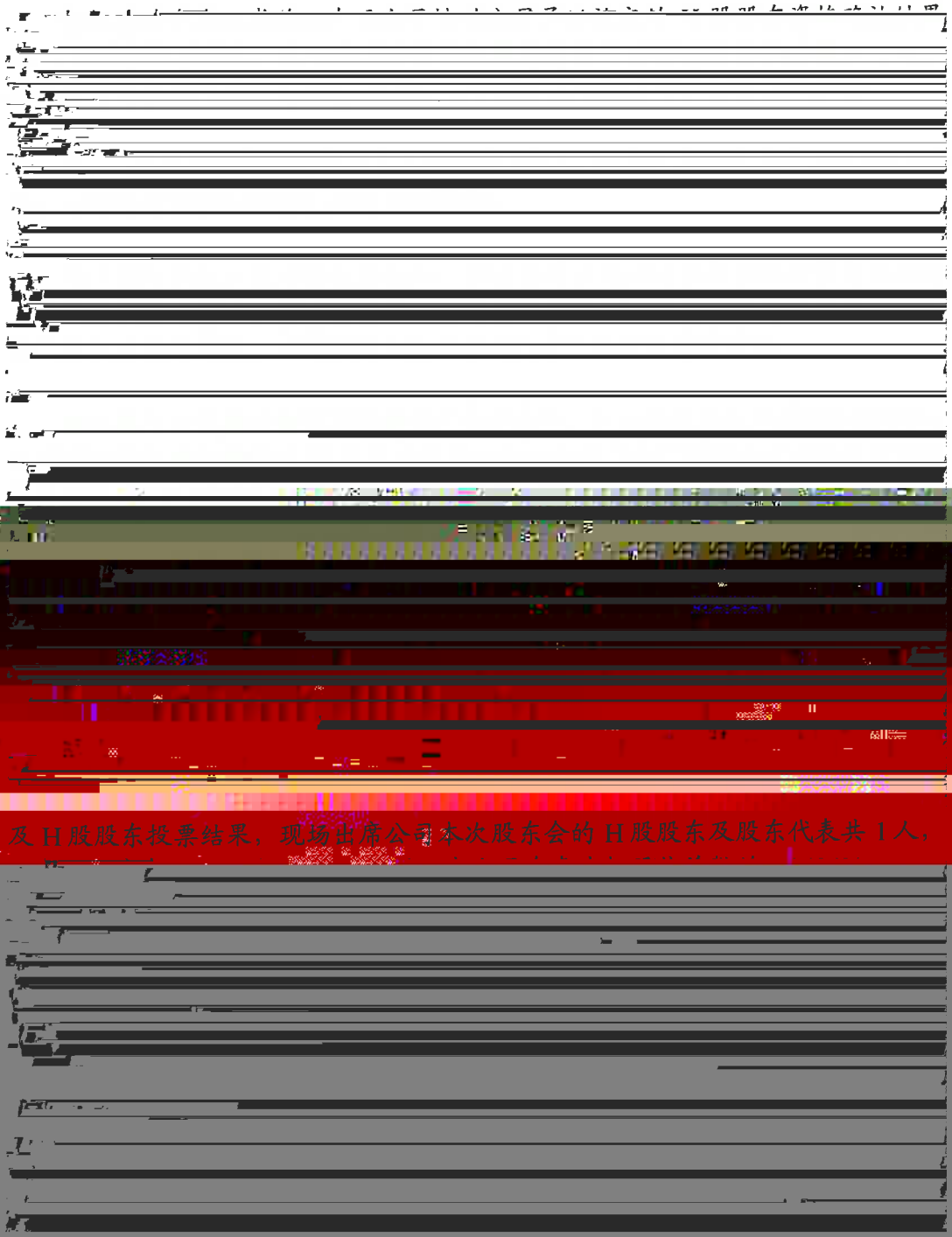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5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57,922,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39%。



及 H 股股东投票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